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295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被告 許涵于即許玉嬌

籍設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即
高雄○○○○○○○○，應為送達之處
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5,880元，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
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65,8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門號
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給付電信費，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
契約之應付補償金共計新台幣（下同）65,880元，而遠傳電
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5年12月9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
讓與原告。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或陳述。

01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電
02 話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付款人帳戶移轉申請書、通信業務
03 服務契約、繳款通知書、債權讓與通知書等件為證（見本院
04 卷第11至47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
05 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具
06 體之答辯或爭執，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
07 提出證據加以反駁，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從
08 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准許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之依據及訴訟費用負擔：民事
11 訴訟法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
12 2條第2項、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1 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顏崇衛

24 訴訟費用計算式：

25 裁判費（新台幣） 1,000元

26 合計 1,000元